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58992號

主旨：公告廢止「林園廠硫化物污染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0年4月27日經授營字第11020359060號函檢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2日油環保發字第1100122091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林園廠硫化物污染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3年1月31日以(83)環署綜字第02452號函送審查結論。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0年4月27日經授營字第11020359060號函及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2日油環保發字第11001220910號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時，已將本案開發行為所建硫磺回收工場（第九硫磺回收工場）拆除，爰申請廢止

本案審查結論。

- 三、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0年5月6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3年1月31日(83)環署綜字第02452號函。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